

#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报送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进度安排的函

总局法制司：

根据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国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食药监办法函〔2017〕592号）的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印发《关于在全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浙食药监办发〔2017〕62号），明确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10月底遴选组成代表队参加市级竞赛，11月底前各市组织选拔赛，选出一支队伍参加省级比赛，省级比赛暂定于12月底完成。

根据总局要求，我局推荐了金华市、永康市、金东区和台州市、椒江区、临海市为全国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代表性地区。永康市、金东区、椒江区、临海市已完成代表队遴选，市级比赛即将开赛。

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11月13日

